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创精密”）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职，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煜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1983年8月至2004年9月，先后任中国矿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年10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副教授、教授；2012年5月至今，历任华卓精科董事及首席科学家等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富创精密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煜	11	11	0	0	否	4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独立、客观、审慎的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对提名董事及高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本人依据多年实务积累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对董事会及公司的运作经营提出了合理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内，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未有

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表决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人在对公司相关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他们的意见和疑虑，并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仔细审阅了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或要求公司提供更多资料，在此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回复，对本

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亦能虚心接受、充分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于2023年11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发展战略指导下开展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本人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在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必要性等方面，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等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同其他委员对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提名委员会同意对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广文先生、李赫先生、齐雷先生、倪世文先生、宋洋先生、梁倩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本人、傅穹先生、何燎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人及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一致认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故同意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2023年度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

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2023年度内，公司及股东恪守承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未出现延迟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保持持续关注，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监督职能。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送达及时，会议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的结果有效。本人认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务等事项

密切沟通、积极讨论。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在2024年，本人将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联系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及公司业务运营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煜

2024年4月27日